

1.1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教育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：“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切实增强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和工会组织的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承担引领广大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政治任务，把职工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。”
实施机构	宣传网络部
职责边界	宣传网络部独立实施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党组会议批准，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落实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党组会议决议及党组文件
责任事项	搞好工作调研，加强督导督察，做好总结汇总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